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2%。
  -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效益為降低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5,000,000 元。
  -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00,0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	0.00%
現金增資	3,848,500,000	12.63%
盈餘轉增資	8,391,275,500	27.53%
合併轉增資	16,536,436,000	54.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46,766,580	10.9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46,752,510	1.4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8,157,360	0.72%
庫藏股註銷股份	-5,560,514,000	-18.24%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3,191,904,330	10.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600,000	0.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份	-116,340,000	-0.38%
合計	30,478,538,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網址：<http://stock.affairs@acer.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話：(02)2719-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張惠貞 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張惠貞 會計師、唐慈杰 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怡如

代理發言人：張鉅靈

職稱：財務長

職稱：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2696-1234

聯絡電話：(02) 2719-5000

電子郵件信箱：[Meggy.Chen@acer.com](mailto:Meggy.Chen@acer.com)

電子郵件信箱：[Wayne.Chang@acer.com](mailto:Wayne.Chang@acer.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r.com>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4
貳、發行辦法 .....	5
參、資金用途 .....	6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	13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15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	1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478,538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719-5000
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08 月 0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acer.com">http://www.acer.com</a>	
上市日期：民國 85 年 09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8 年 10 月 0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陳俊聖 總經理：陳俊聖	發言人：陳怡如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張鉅靈 職稱：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9-5000	網址： <a href="http://stock.affairs@acer.com">http://stock.affairs@acer.com</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27-7777 網址： <a href="http://www.ctbcbank.com">www.ctbcbank.com</a>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唐慈杰 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110 年 01 月 01 日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高靚玟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0 年 03 月 04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1% (110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俊聖	0.09%
董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董事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0.33%
董事	施振榮	1.15%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0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0.00%
獨立董事	張善政	0.02%
獨立董事	吳由理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	市場結構：內銷：13.5%、外銷：86.5%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 1 0 9 ) 年 度	營業收入：277,112,477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仟元 稅前純益：8,905,103 仟元 每股盈餘：2.0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62%，發行金額為 50 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產生效益：降低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08 月 17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08月2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08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 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2%。
4. 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 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 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 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 110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 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截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無異動)。
8. 公司債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00 元整, 分為 4,0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478,538,280 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853,828 股, 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 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臺幣 62,005,709 仟元 (截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 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 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 對於本公司與

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代收款項知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關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知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狀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考量目前國內長短期利差仍屬低檔，實為發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的好時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預期國內外經濟將穩定復甦，市場利率亦將緩步墊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轉換

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li> <li>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li> <li>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股利無節稅效果。</li> </ol>
2.發行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3.發行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li> <li>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4.銀行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li> <li>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li> <li>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ol>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鑒於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



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共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全數將於 115 年 04 月 27 日到期。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62%，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0,327,470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38,116,840 仟元，營運資金十分穩定。

D.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1~12 頁。

-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項目	應收帳款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帳款 付現天數	現金循環週期
110 年度(預估)	75	69	75	69
111 年度(預估)	75	69	75	69

B. 資本支出計畫：除營運資產之正常購置之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 年度(預估)	11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19	1.020
負債比率	63.5%	63.5%

D. 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考量公司中長期之發展，於利率處於低檔時，鎖定中長期

資金來源及低廉成本，提升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更符合永續經營之理念與期待。所募得資金可用於支應未來之購料成本、營業費用及財務調度取代部分借款等營運資金所需。同時，利用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賦予公司在資金來源上更具選擇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3) 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110/12
期初現金餘額 1	15,999,824	22,671,616	21,183,577	12,824,075	23,202,301	21,109,923	7,363,439	15,910,727	14,885,833	3,681,917	9,824,290	869,8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0,897,384	20,624,380	20,589,610	18,663,759	20,163,858	18,757,228	23,023,638	20,362,480	20,331,093	20,756,010	20,232,355	26,315,559
應收票據收現												
合計	20,897,384	20,624,380	20,589,610	18,663,759	20,163,858	18,757,228	23,023,638	20,362,480	20,331,093	20,756,010	20,232,355	26,315,5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13,783,368	21,578,837	28,369,877	11,635,824	18,569,624	31,142,272	13,950,502	21,509,003	31,081,019	14,239,351	28,705,222	15,010,842
薪資	268,406	353,839	251,933	0	130,624	130,624	525,002	130,624	195,936	130,624	130,624	130,624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171,535	177,458	325,229	129,733	273,468	1,238,582	167,130	321,507	303,597	243,662	350,981	208,762
財務(利息)費用	2,284	2,284	2,073	3,718	2,518	1,959	0	0	0	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1,516,258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1,781				
合計	14,225,593	22,112,419	28,949,111	13,285,533	18,976,294	32,513,437	14,652,634	26,532,915	31,580,552	14,613,637	29,186,827	15,350,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225,593	25,112,419	31,949,111	16,285,533	21,976,294	35,513,437	17,652,634	29,532,915	34,580,552	17,613,637	32,186,827	18,350,228
餘額 6=1+2-5	19,671,616	18,183,577	9,824,075	15,202,301	21,389,925	4,353,714	12,734,443	6,740,293	636,374	6,824,290	(2,130,183)	8,835,149
融資淨額 7												
同業往來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19,998	9,725	9,725	176,284	145,540	45,543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銀行借(還)款					(3,300,000)							
合計	0	0	0	5,000,000	(3,280,002)	9,725	176,284	5,145,540	45,543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671,616	21,183,577	12,824,075	23,202,301	21,109,923	7,363,439	15,910,727	14,885,833	3,681,917	9,824,290	869,817	11,835,149

##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1/10	111/11	111/12
期初現金餘額 1	11,835,149	18,690,441	17,000,085	7,217,765	10,803,471	12,250,119	4,192,081	11,551,884	13,583,394	5,513,810	10,097,940	3,082,4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3,896,824	21,605,816	22,496,635	18,978,808	21,650,791	21,783,734	23,224,602	25,021,501	23,560,992	23,483,151	21,792,551	26,658,422
應收票據收現												
合計	23,896,824	21,605,816	22,496,635	18,978,808	21,650,791	21,783,734	23,224,602	25,021,501	23,560,992	23,483,151	21,792,551	26,658,4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16,216,122	23,114,759	31,836,160	14,692,949	19,836,342	28,475,717	15,345,558	17,810,997	31,236,422	18,511,148	28,413,862	19,498,027
薪資	622,245	0	130,624	130,624	137,155	137,155	531,533	137,155	205,655	137,155	137,155	137,155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203,165	181,413	312,171	194,524	250,287	1,238,582	163,980	290,591	234,032	250,719	257,040	226,448
財務(利息)費用				375,004				325,007				
購置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發放現金股利								4,571,781				
合計	17,041,532	23,296,172	32,278,955	15,393,101	20,223,784	29,851,454	16,041,071	23,135,531	31,676,109	18,899,022	28,808,057	19,861,6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041,532	26,296,172	35,278,955	18,393,101	23,223,784	32,851,454	19,041,071	26,135,531	34,676,109	21,899,022	31,808,057	22,861,630
餘額 6=1+2-5	15,690,441	14,000,085	4,217,765	7,803,471	9,230,478	1,182,400	8,375,612	10,437,854	2,468,277	7,097,939	82,433	6,879,225
融資淨額 7												
同業往來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19,642	9,681	176,272	145,540	45,533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銀行借(還)款												
合計	0	0	0	0	19,642	9,681	176,272	145,540	45,533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690,441	17,000,085	7,217,765	10,803,471	12,250,119	4,192,081	11,551,884	13,583,394	13,583,394	5,513,810	3,082,433	9,879,22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時間：民國110年03月17日 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公司七樓會議室

主席：陳俊聖



記錄：郭劍成

出席董事：共計7名

陳俊聖、施振榮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宣輝

徐清祥、李吉仁、張善政、吳由理

列席與議事單位人員：

稽核處長 葉淑貞

全球財務長 陳怡如

全球法務總處副法務長 郭劍成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前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第一案~第六案 (略)

第七案：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



- 一、考量市場利率與本公司信用評等，為償還負債與充實營運資金以持續優化集團營運，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 1.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期間：視市場狀況得發行相同及/或不同期限之債券，但以不超過 10 年期為原則。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三、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擔保情形、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全權決定處理之。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決定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如獲決議通過，將依法報告股東會。
- 六、謹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第二十案 (略)**

**壹、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其他臨時動議後，於下午 4 時 40 分宣布散會。**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利明猷

承銷部門主管：詹博欽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0年08月11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10年8月1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男 州

日 期： 110 年 08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10年8月1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期：110年8月1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杜金森



日期：110年8月1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委託，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年8月17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聖

